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学校第一届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支部，部门、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推进学校创建省文明高校和落实廉政文化进校园，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第一届文化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为进一步营造创建省文明高校浓厚氛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月，以书法摄影艺术创作为载体，集中展现我校倡导良好校风校貌，师德师风以及近年来党风廉政建设的成果，营造“人人关注创文明，人人参与创文明”良好氛围，引导党员干部“崇廉、尚廉、赞廉、倡廉”的廉政意识，推动形成“风正、气顺、心齐、劲足”的改革发展良好局面。

二、活动主题

“不忘初心、廉洁同行，同心同向，共创文明”

1、文明创建主题。弘扬爱国主义、法制精神、文明礼仪、安全教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能够展现学校良好的校容校貌及师生饱满的精神面貌。

2、反腐倡廉主题。树立廉政理念，传播廉政文化，弘扬清风正气，展现党风廉政建设和改革发展成果。

三、作品征集范围

1、作品征集分书画类、摄影类、艺术设计等三个大类（作品报送要求见附件1）。

2、作者填写活动报名表（附件2），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团委填写作品报送汇总表（附件3），于6月15日前送学校宣传统战部（办公楼205室）。

3、本次作品征集面向全校师生。教职工以党总支为单位，学生以团委为单位推荐作品。

四、评选办法

学校将根据作品报送情况，组织评审组对作品进行评选，获奖作品将在学校范围内展览。对获奖作品进行表彰奖励，优秀作品适时向省局推送。

本次共设三个奖项：一等奖3个，奖金400元；二等奖6个，奖金200元；三等奖10个，奖金100元。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党组织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广泛发动，精心组织，积极推送。原则上各党总支至少推送1件以上的作品。推送情况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依据之一。

2、强化宣传，扩大影响。各党总支要加强宣传，一方面为活动营造氛围，提高参与度；另一方面通过活动的开展推动学校文明高校的创建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

3、严格规范，公平公正。在活动组织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开展活动，坚决杜绝各类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

六、活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宣传统战部丁倩：0731—83868508 ，

电子邮箱：277640785@qq.com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2018年5月28日

附件 1

第一届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要求

一、书画类作品

绘画作品：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等，尺寸均不超过对开（约 53cm×76cm）。漫画作品为 16K 大小。

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二、摄影类作品的要求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14 寸（约 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并附送作品拍摄过程的相关技术介绍。

作品报送要求：书画摄影类不用装裱。绘画、书法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部门、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可写在作品背面，也可附另纸注明。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各类书画摄影类作品要求报送电子版或作品照片并提供作品原件。

三、艺术设计类作品的要求

艺术设计类作品主要包括宣传招贴、篆刻、民间艺术、数码艺术、陶艺、纸艺等作品。活动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且从未在其他的竞赛、展览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参加者除提交实物外，还需提交 JPEG 格式、不小于 A1 尺寸的电子展示文件至少一个，电子文件应包含作品照片、创意说明以及制作过程的简介。陶艺、纸艺等立体作品的电子文件应包含至少三幅不同角度的作品照片。艺术设计类要求提供电子版和作品原件。

以上各类别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请作者自留底稿。学校对优秀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附件 2

第一届文化作品征集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 书法类 ☐ 摄影类 ☐ 艺术设计类				
主要创作者及联系方式						
主要参与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部门	
	1					
	2					
	3					
	4					
	5					
作品内容简介 (限 200 字以内)						

党组织名称 (盖章):

时间:

注: 集体项目请在作品名称项注明参与人数。主要参与者信息项请按排序填写主要参与者 (不超过 5 人)。报送作品原则上不予退还, 请作者自留底稿。报名表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第一届文化作品征集活动作品报送汇总表

参赛单位（盖章）：

报送日期：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作品类别	作品名称	尺寸大小
1					
2					
3					
4					
5					
6					
7					
8					
9					
10					

